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独立董事：丁辉、周新鹏、陈守忠

2023年8月30日